

# 广东省阳江市妇幼保健院

---

## 关于举办 2020 年阳江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局直属医疗保健单位，市管民营医院，江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服务能力和质量，受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委托，现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举办阳江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8月21日一天，上午8:30报到。

### 二、培训地点

阳江市阳东区碧桂园凤凰酒店凤凰2厅（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）

### 三、培训对象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基妇科（股）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负责人 1 名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妇幼保健院项目主管领导、儿科/儿保工作负责人各1人。

3. 局直属医疗保健单位，市管民营医院项目主管领导、儿



科/儿保工作负责人各1人。

4. 各助产机构（包括乡镇卫生院）项目负责人、儿保科主任各1名。

5. 江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主管领导、儿保科负责人、防保科负责人各1名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1. 广东省消除母婴传播项目工作概况；
2. 阳江市2020年上半年消除母婴传播项目工作概况；
3. 广东乙肝防控工作概况与暴露儿童免疫接种要求；
4. 消除乙肝母婴传播研究进展；
5. 社会组织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；
6. 社区组织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；
7. 各县（市、区）汇报本辖区2020年上半年消除母婴传播项目工作完成情况；
8. 协调全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，部署下半年项目工作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1）于8月15日前反馈至阳江市妇幼保健院邮箱。

联系人：曾倩、邹带娣；

联系电话：0662-8896968；

传 真：0662-8883598；

邮 箱：ygb8896968@163.com。

2、参加会议的人员交通费回单位报销，从本院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3、参会人员必须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是阴性，进入会场前要测体温、出示本人健康码、行程卡，自带口罩，体温正常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、健康码为绿码、戴口罩者方可进入会场。

附件：2020年阳江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参会回执

阳江市妇幼保健院

2020年8月10日

附件

## 2020年阳江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参会回执

姓名	性别	职务/ 职称	专业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
